

應用數學系學士班修課規定

107年12月1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

108年1月09日系所務會議修正

109年6月15日系所務會議修正

111年2月23日系所務會議修正

112年12月27日系所務會議修正

- 1、本系學生普通物理學及普通物理實驗可至理、工、電資學院修習，並採計為本系專業必修學分及本系選修學分。
- 2、學生修習進修學士班課程不可採計為外系選修學分。
- 3、學生若需校際選課，且學分計入畢業學分，需寫報告書經授課老師同意抵免、主任同意後，方可申請。
- 4、學生修習系上必修課，首次修課僅限修習所屬組別課程，但該科重修者或曾停修者不受此限制，轉學生下修低年級課程亦不受此限制。若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主任召開相關會議審核之。
- 5、學生畢業學分有疑義時，由學術委員會討論認定之。
- 6、此規定若與學校教務規章及學校修課規定有抵觸者，依學校教務規章及學校修課規定為準。
- 7、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